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陳威成  
陳東揚  
陳水清  
陳水讚  
陳順在  
陳友成  
雲林縣水林鄉農會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劉德火  
上 訴 人 陳輝雄兼陳老看之繼承人  
陳輝揚兼陳老看之繼承人  
陳輝東兼陳老看之繼承人  
丁明富  
陳有枝  
陳萬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麗珠  
上 訴 人 陳濬沄即陳慶昌  
陳泰憲  
陳文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宗裕  
上 訴 人 陳志郎  
陳金中  
陳明山  
陳春旺  
丁家智  
陳玉樹  
陳琮鱗兼陳添財之繼承人

01 陳思仔  
02 陳焜辰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03 陳志鵬  
04 陳秉宏  
05 陳盈如  
06 陳威全  
07 陳宗輝  
08 陳淑芳  
09 陳柏任  
10 上 一 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麗君  
12 訴訟代理人 蔡凱文  
13 上 訴 人 陳慶全  
14 陳慶男  
15 陳麗鳳  
16 陳柏睿即陳清發之繼承人  
17 陳春林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18 陳淑女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19 陳春雄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0 陳淑玲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1 陳春森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2 陳春修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3 吳幸真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4 吳協峰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5 吳怡葵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6 吳采衿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7 陳秋桂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8 陳藜月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29 靳陳藜珠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30 陳明全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31 蔡桂枝即陳品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 01 林烱荼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2 林烱倫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3 林烱民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4 林烱瑞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5 陳蔡桂枝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6 蔡榮錦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7 蔡榮郎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8 蔡玉絹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9 林光華即林丁福及林吳秋蘭之承受訴訟人即陳鬱（  
10 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11 林白化即林丁福及林吳秋蘭之承受訴訟人即陳鬱（  
12 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13 林池昭即林丁福及林吳秋蘭之承受訴訟人即陳鬱（  
14 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15 林玉琴即林丁福及林吳秋蘭之承受訴訟人即陳鬱（  
16 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17 黃惠吟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18 黃皆居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19 黃麗珠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0 黃皆興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1 吳鴻文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2 吳鴻章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3 吳裕隆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4 吳寶珠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5 吳寶琴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6 李易蓉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7 吳映漁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8 吳敏綱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29 吳美宜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30 吳威德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31 吳水花即陳鬱（又名：吳陳鬱）之繼承人

01 吳彩蓮即陳欝（又名：吳陳欝）之繼承人  
02 吳美玲即陳欝（又名：吳陳欝）之繼承人  
03 吳美珍即陳欝（又名：吳陳欝）之繼承人  
04 吳俊毅即陳欝（又名：吳陳欝）之繼承人  
05 吳鉅翔即陳欝（又名：吳陳欝）之繼承人  
06 林心蕙即吳秀花之承受訴訟人即陳欝（又名：吳陳  
07 欝）之繼承人  
08 林杰叡即吳秀花之承受訴訟人即陳欝（又名：吳陳  
09 欝）之繼承人  
10 蔡陳秀珍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11 陳淑卿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12 陳淑雲即陳老看之繼承人  
13 陳楊美麗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14 陳吳比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15 陳宗田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16 陳中和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17 顏陳秀鳳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18 陳綉幸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19 被上訴人 陳冠奴兼陳景之遺產管理人  
20 林俊善

21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陳炎煌

23 受告知人 劉翠華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  
25 月2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424號）提  
26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為分割共有物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共有  
31 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

01 訴人陳威成、陳東揚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陳水清以次92  
02 人，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

03 二、上訴人雲林縣水林鄉農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榮太，嗣變更  
04 為劉德火（見本院卷第225頁），被上訴人具狀聲明由其承  
05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7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  
07 詞辯論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  
08 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09 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  
10 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  
11 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  
12 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  
13 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  
14 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固為同法第385條第1項所明定，但不到場之當事  
16 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  
17 請，並延展辯論期日，同法第386條第1款亦有明文。倘當事  
18 人一造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他  
19 造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  
20 大瑕疵。

21 四、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上訴人陳慶男之戶籍謄本（列印  
22 日期為110年9月23日，見原審卷一第207頁）固記載新莊戶  
23 政事務所為其戶籍地址，惟其於112年8月21日已遷入桃園市  
24 ○○區○○○街0號（見本院限閱卷第63頁），已非設籍在  
25 新莊戶政事務所，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2月7  
26 日）之通知，未向陳慶男前開桃園住所為送達，仍對其為公  
27 示送達（見原審卷四第213頁），難認合法。則原審對陳慶  
28 男未合法送達致其未到場應訴，卻依到場之被上訴人陳冠奴  
29 （兼陳景之遺產管理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30 決，依前開說明，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  
31 且剝奪陳慶男之第一審審級利益。又兩造經本院通知後，到

01 庭之上訴人陳威成、陳東揚、陳友成、丁明富、陳柏任、陳  
02 文振、陳萬子及被上訴人雖均表明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為裁  
03 判（見本院卷第216至217頁），惟部分當事人仍未到庭，且  
04 上訴人陳春林設籍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見本院限閱卷第  
05 71頁）須為公示送達，亦難期徵得意見，足見本件無法經兩  
06 造合意由本院自為實體判決，以補正上開程序之瑕疵。準  
07 此，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基此所為判決自  
08 屬違背法令，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  
09 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廢棄原判  
10 決，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5 法官 黃義成

16 法官 周欣怡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  
21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22 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23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2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施淑華

27 【附註】

2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 0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